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9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

被告 王浩誠

王雅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740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王浩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26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之違約金。如對被告王浩誠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王雅瑄給付之。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王浩誠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王浩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王雅瑄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2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浩誠於民國113年7月間邀被告王雅瑄為一
03 般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4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利息按固定利率4.1
05 5%按月計付，被告王浩誠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
06 繳，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率百分
07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8 違約金，如伊就被告王浩誠之財產強制執無效果，則由被告
09 王雅瑄代負履行責任。詎被告王浩誠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
10 本金49萬263元未還。被告王雅瑄為該借款契約之一般保證
11 人，於伊就被告王浩誠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自應就
12 系爭債務代負履行責任。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保證之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帳戶還款明
17 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應本院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9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
2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6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7 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林家瑜